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中關村海澱南路 30
號北京航天大廈 402 室
電話: +86 10 6874 8420
傳真: +86 10 6874 8421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 1024

臺灣辦事處

臺灣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一段 143 號 10 樓
電話: + 886 2 2747 8353
傳真: + 886 2 2747 8373

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350 號**

現公佈《國務院關於修改〈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決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總理 朱鎔基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住房公積金的管理，維護住房公積金所有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城鎮住房建設，提高城鎮居民的居住水準，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監督。
本條例所稱住房公積金，是指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事業單位、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以下統稱單位）及其在職職工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

第三條 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

第四條 住房公積金的管理實行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決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運作、銀行專戶存儲、財政監督的原則。

第五條 住房公積金應當用於職工購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條 住房公積金的存、貸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經徵求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的意見後，報國務院批准。

第七條 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中國人民銀行擬定住房公積金政策，並監督執行。
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同級財政部門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負責本行政區域內住房公積金管理法規、政策執行情況的監督。

第二章 機構及其職責

第八條 直轄市和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設區的城市（地、州、盟），應當設立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作為住房公積金管理的決策機構。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中，人民政府負責人和建設、財政、人民銀行

等有關部門負責人以及有關專家占 1 / 3，工會代表和職工代表占 1 / 3，單位代表占 1 / 3。

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由具有社會公信力的人士擔任。

第九條

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在住房公積金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職責：

（一）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制定和調整住房公積金的具體管理措施，並監督實施；

（二）根據本條例第十八條的規定，擬訂住房公積金的具體繳存比例；

（三）確定住房公積金的最高貸款額度；

（四）審批住房公積金歸集、使用計畫；

（五）審議住房公積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六）審批住房公積金歸集、使用計畫執行情況的報告。

第十條

直轄市和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設區的市（地、州、盟）應當按照精簡、效能的原則，設立一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負責住房公積金的管理運作。縣（市）不設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前款規定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在有條件的縣（市）設立分支機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與其分支機構應當實行統一的規章制度，進行統一核算。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是直屬城市人民政府的不以營利為目的的獨立的事業單位。

第十一條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職責：

（一）編制、執行住房公積金的歸集、使用計畫；

（二）負責記載職工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提取、使用等情況；

（三）負責住房公積金的核算；

（四）審批住房公積金的提取、使用；

（五）負責住房公積金的保值和歸還；

（六）編制住房公積金歸集、使用計畫執行情況的報告；

（七）承辦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指定受委託辦理住房公積金金融業務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委託銀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委託受委託銀行辦理住房公積金貸款、結算等金融業務和住房公積金帳戶的設立、繳存、歸還等手續。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與受委託銀行簽訂委託合同。

第三章 繳存

第十三條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

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

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帳戶。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建立職工住房公積金明細帳，記載職工個人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提取等情況。

第十四條

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 30 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 20 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

單位合併、分立、撤銷、解散或者破產的，應當自發生上述情況之日起 30 日內由原單位或者清算組織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變更登記或者註銷登

記，並自辦妥變更登記或者註銷登記之日起 20 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轉移或者封存手續。

第十五條 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 30 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帳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

單位與職工終止勞動關係的，單位應當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 30 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變更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帳戶轉移或者封存手續。

第十六條 職工住房公積金的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乘以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

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的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乘以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

第十七條 新參加工作的職工從參加工作的第二個月開始繳存住房公積金，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當月工資乘以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

單位新調入的職工從調入單位發放工資之日起繳存住房公積金，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當月工資乘以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

第十八條 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 5 %；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具體繳存比例由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擬訂，經本級人民政府審核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條 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由所在單位每月從其工資中代扣代繳。

單位應當于每月發放職工工資之日起 5 日內將單位繳存的和為職工代繳的住房公積金匯繳到住房公積金專戶內，由受委託銀行計入職工住房公積金帳戶。

第二十條 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對繳存住房公積金確有困難的單位，經本單位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工會討論通過，並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報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可以降低繳存比例或者緩繳；待單位經濟效益好轉後，再提高繳存比例或者補繳緩繳。

第二十一條 住房公積金自存入職工住房公積金帳戶之日起按照國家規定的利率計息。

第二十二條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為繳存住房公積金的職工發放繳存住房公積金的有效憑證。

第二十三條 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按照下列規定列支：

- (一) 機關在預算中列支；
- (二) 事業單位由財政部門核定收支後，在預算或者費用中列支；
- (三) 企業在成本中列支。

第四章 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四條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職工住房公積金帳戶內的存儲餘額：

- (一) 購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 離休、退休的；
- (三) 完全喪失勞動能力，並與單位終止勞動關係的；
- (四) 出境定居的；
- (五) 償還購房貸款本息的；
- (六) 房租超出家庭工資收入的規定比例的。

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項規定，提取職工住房公積金的，應當同時註銷職工住房公積金帳戶。

職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職工的繼承人、受遺贈人可以提取職工住房公積金帳戶內的存儲餘額；無繼承人也無受遺贈人的，職工住房公積金帳戶內的存儲餘額納入住房公積金的增值收益。

第二十五條 職工提取住房公積金帳戶內的存儲餘額的，所在單位應當予以核實，並出具提取證明。

職工應當持提取證明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申請提取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3 日內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決定，並通知申請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託銀行辦理支付手續。

第二十六條 繳存住房公積金的職工，在購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時，可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申請住房公積金貸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15 日內作出准予貸款或者不准貸款的決定，並通知申請人；准予貸款的，由受委託銀行辦理貸款手續。住房公積金貸款的風險，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承擔。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申請住房公積金貸款的，應當提供擔保。

第二十八條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在保證住房公積金提取和貸款的前提下，經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批准，可以將住房公積金用於購買國債。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不得向他人提供擔保。

第二十九條 住房公積金的增值收益應當存入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在受委託銀行開立的住房公積金增值收益專戶，用於建立住房公積金貸款風險準備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費用和建設城市廉租住房的補充資金。

第三十條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費用，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按照規定的標準編制全年預算支出總額，報本級人民政府財政部門批准後，從住房公積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級財政，由本級財政撥付。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費用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同級財政部門按照略高於國家規定的事業單位費用標準制定。

第五章 監督

第三十一條 地方有關人民政府財政部門應當加強對本行政區域內住房公積金歸集、提取和使用情況的監督，並向本級人民政府的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通報。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在編制住房公積金歸集、使用計畫時，應當徵求財政部門的意見。

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在審批住房公積金歸集、使用計畫和計畫執行情況的報告時，必須有財政部門參加。

第三十二條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編制的住房公積金年度預算、決算，應當經財政部門審核後，提交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每年定期向財政部門和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報送財務報告，並將財務報告向社會公佈。

第三十三條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依法接受審計部門的審計監督。

第三十四條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和職工有權督促單位按時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住房公積金的繳存登記或者變更、註銷登記；
- (二) 住房公積金帳戶的設立、轉移或者封存；
- (三) 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第三十五條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督促受委託銀行及時辦理委託合同約定的業務。受委託銀行應當按照委託合同的約定，定期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提供有關的業務資料。

第三十六條 職工、單位有權查詢本人、本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提取情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受委託銀行不得拒絕。

職工、單位對住房公積金帳戶內的存儲餘額有異議的，可以申請受委託銀行覆核；對覆核結果有異議的，可以申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重新覆核。受委託銀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5 日內給予書面答覆。職工有權揭發、檢舉、控告挪用住房公積金的行為。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違反本條例規定審批住房公積金使用計畫的，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或者由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同級財政部門，依據管理職權責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條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依據管理職權，責令限期改正；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一) 未按照規定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的；
- (二) 未按照規定審批職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積金的；
- (三) 未按照規定使用住房公積金增值收益的；
- (四) 委託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指定的銀行以外的機構辦理住房公積金金融業務的；
- (五) 未建立職工住房公積金明細帳的；
- (六) 未為繳存住房公積金的職工發放繳存住房公積金的有效憑證的；
- (七) 未按照規定用住房公積金購買國債的。

第四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挪用住房公積金的，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依據管理職權，追回挪用的住房公積金，

沒收違法所得；對挪用或者批准挪用住房公積金的人民政府負責人和政府有關部門負責人員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刑法關於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給予降級或者撤職的行政處分。

第四十二條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違反財政法規的，由財政部門依法給予行政處罰。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向他人提供擔保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四十四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住房公積金監督管理工作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住房公積金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尚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和職工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的單位，應當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60 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發佈之日起施行。